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服务系统升级改造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472500	185.500000	10	96.38%	9.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472500	185.500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0000	0.000000	—		—
		其他资金		0.000000	0.000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局内涉企应用全部接入京通，实现企业服务统一入口、数据统一入库、界面统一标准，深化企业公众“一网通办”改革。具体绩效指标：1. 接入京通申报端应用不少于7个；2. 接入京办审批端应用不少于9个；3. 新增核心业务应用不少于2个。				完成接入京通申报端应用7个，接入京办审批端应用9个，新增核心业务应用3个。整体实现企业服务“统一入口、统一数据、统一界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5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99.64		

填报注意事项：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若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